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300—2016

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

Establishment and appraisal of socialized fire safety
training organizations

2016-05-25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分类	1
5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	1
6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场地及教学、生活设施	2
6.1 培训场地	2
6.2 办公场地和生活设施	2
6.3 设施、设备及器材	2
7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及教员	3
7.1 管理人员	3
7.2 教员	3
8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及管理	4
8.1 组织机构	4
8.2 教学管理	4
8.3 教员管理	5
8.4 学员管理	5
8.5 设备管理	5
8.6 档案管理	5
9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评审	5
9.1 评审形式和内容	5
9.2 评审程序	6
9.3 综合评定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建(构)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培训设施、设备、器材配置要求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培训设施、设备、装备器材配置要求	9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第二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配置要求	15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评审表	16
参考文献	3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9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消防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天津市公安消防总队、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、湖北省公安消防总队、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明灿、王宝伟、谢树俊、谢涛、韩子忠、俞君峰、米文忠、丁显孔、李振锁。